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3900

57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原執業登記於○○醫院，擔任護理師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9 月 3 日離職，惟未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報請異動備查，遲至 105 年 10 月 5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辦備查，並於

同日以意見陳述書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，以 105 年 10 月 2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39005700 號裁處書，處

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同年 1

1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2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護理人員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」

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」第 39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計算者，其始日不計算在內。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略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違反事實	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，未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
法條依據	第 11 條第 1 項 第 39 條
法定罰鍰額度	處 3,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3,000 元至 1 萬 5,000 元罰鍰……。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離職後處理搬家事宜，加上 9 月份馬勒及梅姬颱風來襲，忙碌之餘，遲延 2 日才辦理歇業手續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護理人員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於 105 年 9 月 3 日離職，惟遲至 105 年 10 月 5 日

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異動備查。其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第 1 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有訴願人服務證明書、臺北市醫事人員登錄、支援及變更申請書、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醫事人員查詢系統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離職後因處理搬家事宜，加上颱風來襲，忙碌之餘始遲延辦理手續云云。按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；違反者，處 3,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；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39 條定有明文

。查本件訴願人於 105 年 9 月 3 日離職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（原為 105 年 10 月 2 日

前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以次日即 105 年 10 月 3 日代之）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，惟訴願人遲至 105 年 10 月 5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異動備查，依法即應受罰。又查醫事人員專業法規之制定係為醫事專業人員之管理、保障醫事專業人員之權益及病患就醫之安全。訴願人乃醫事專業人員，自應依法主動辦理異動手續，尚不得以因搬家及遭遇颱風而忙碌為由冀邀免責。本件訴願人既未於離職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異動備查，原處分機關審酌其違規情節，依法處最低額度罰鍰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,0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盛子龍  
委員 劉昌坪  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 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